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  
**追认以前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分别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为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及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2、以前年度刘年新先生关联方存在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期对上述财务资助情况进行追认。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前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目前资金情况，公司无法偿

还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拟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刘年新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 3 亿元（含 3 亿元），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子女控制的公司、兄弟姐妹）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为 2 亿元（含 2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年化借款利率不超过 9%（含 9%），具体利率以公司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以实际使用日期、实际用款金额计息。

## （二）以前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因公司资金困难且无其他融资渠道，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刘年新先生关联方在以前年度存在以下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借款日期	提供财务资助主体	与公司关系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本金（元）	借款时间	年利率	资金用途
2021/12/24	刘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1/12/24 至 2024/5/21	年化借款利率不超过 9%（含 9%），具体利率以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1/7/20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7/20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1/12/24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2/24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2/11/16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11/16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偿还银行贷款
2023/10/31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7,800.00	2023/10/31 至 2024/5/21		偿还银行贷款
2023/4/20	刘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21,905.23	2023/4/20 至 2024/5/21		偿还银行贷款

2022/ 3/31	深圳市荣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子控制的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0/31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 偿还银行贷款
2021/ 7/15	刘庆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7/15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 偿还银行贷款
2021/ 7/19	刘庆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7/19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 偿还银行贷款
2021/ 11/2	刘庆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之妹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21/11/2 至 2024/5/21	生产经营所需或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143,369,705.23		

### (三) 关联关系及审议情况

因出借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故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淇先生、刘望先生均为刘年新先生之子，刘庆珍女士为刘年新先生之妹，深圳市荣麟投资有限公司为刘淇先生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方均

不是公司董监高或持股 5% 以上股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快速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在近几年均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刘年新先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经审议，现对未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追认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由于2024年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偿还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故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同意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刘年新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3亿元（含3亿元），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子女控制的公司、兄弟姐妹）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为2亿元（含2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至2025年5月31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年化借款利率不超过9%（含9%），具体利率以公司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以实际使用日期、实际用款金额计息。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系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缓解公司资金困难。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刘年新	228,772,798.41
其他应付款	刘望	12,595,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淇	57,369,705.2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荣麟投资有限公司	15,562,631.69
其他应付款	刘庆珍	58,416,121.00
	合计	372,716,256.33

除提供财务资助外，刘年新先生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追认以前年度财务资助事项没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追认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同时针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和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醒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高度关注，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